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下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4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5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越、王越	刘泽	吴宏兴、谈银坤、周天瑶、樊非凡、王奕博、吴星星、王昭阳、汪军鹏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孙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2、招商证券王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安阳钢铁（600659.SH）非公开发行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二）项目协办人刘泽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担任项目组成员	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担任项目组成员	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注册时间	2001 年 4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24-23826801
业务范围	真空设备、薄膜工艺设备、材料生长设备、太阳能电池覆膜设备、洁净真空获得设备、表面分析仪器、电子仪器、离子泵、真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供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830852
证券简称	中科仪
股份总数（股）	171,839,100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中科仪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6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有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058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106,961.71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66,313.92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211.26 万元、84,909.28 万元、108,098.8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分别为 6,186.11 万元、7,298.08 万元、8,787.7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3.00%，流动比率 3.02 倍，速动比率 2.26 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552 号），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66,31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66,313.9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183.91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 22,383.91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投入合计 19,473.16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四）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丰富的产品类别及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能够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减少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干式真空泵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光伏领域。而国际领先厂商的产品类型丰富，下游应用覆盖半导体、泛半导体、工业制造、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与之相比公司的产品覆盖领域有限，需要进一步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并持续技术创新、改善经营管理以开发创新产品与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无法在其他下游应用领域中实现批量应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已采取专利权申请、保密制度建设、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如公司未能对公司核心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密，或其他企业未经公司许可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需要坚实的研发基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技术工艺、高效的运营管理以及对行业发展的准确把握。因此，公司视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科研人才

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多名科研技术骨干已持有公司股权，但仍无法排除技术人员离开公司的可能。如出现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领先真空泵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布局完备并已在多个应用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Edwards、Ebara 等国际领先厂商在真空技术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研发、制造经验，产品伴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不断更新换代，积累了大量产品设计和技术工艺。在长期的产品迭代过程中，上述厂商已在国内外主要设备厂或晶圆厂中实现导入，具有先发优势，市场份额较大。

虽然近年来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政策支持，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实现了在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但由于我国相关产业起步较晚、规模有限、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与国外知名的竞争对手相比在品牌知名度、产品批量应用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劣势。其次，规模较大的晶圆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会优先考虑真空泵已在其产线中批量应用，或真空泵已成功应用至其他领先晶圆厂产线中的供应商。

因此，在国外领先企业已占据先发优势的情形下，公司在持续开拓半导体产线应用时，如未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扩充产品系列，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集成电路设备和科学仪器设备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金额分别为 4,601.07 万元、5,485.59 万元和 12,341.75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无法再通过自身研发实力申请政府研发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61.28 万元、43,620.88 万元和 58,64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4%、21.09%、25.23%。若未来公司产品滞销、价格不具备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34.49 万元、18,069.32 万元、27,709.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8%、21.21%、25.60%。如果未能及时回款，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价波动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由 2022 年的 6,186.11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8,787.75 万元。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787.87 万元、60,037.06 万元、19,276.5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 A 股上市公司拓荆科技（688072.SH）、中科信息（300678.SZ）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分别持有拓荆科技 1.54%股份、中科信息 0.80%股份，公允价值合计 73,514.26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20%。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因持有前述上市公司股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出售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46,188.29 万元、54,587.00 万元、807.70 万元，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若未来拓荆科技、中科信息的股价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所持有的相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剧烈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管理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研发资源调配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完善更新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干式真空泵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加公司干式真空泵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成后也需经过一段产能爬坡期才能实现达产，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导致下游客户对设备及零部件投资放缓的风险

受技术升级、产能投资与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公司的干式真空泵产品属于半导体设备关键部件，其需求直接受到晶圆制造及终

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如终端产品供需关系变化、半导体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晶圆制造的投资可能放缓或减少，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可能随之放缓或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或潜在客户获取更先进制程或特定规格的半导体材料或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导致其产线建设进程放缓，进而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在北交所上市，上市条件与预计市值挂钩，而预计市值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因此公司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方可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发行。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属于集成电路产业中的细分产业。集成电路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保障国家安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

以及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市场规模由 2,767 亿美元增至 5,39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呈稳步增长态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 12,277 亿元，2016 年至 2023 年产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6.03%。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长期稳步增长，带动相关制造设备需求持续扩张。

根据 SEMI 统计数据，全球晶圆厂设备销售额近年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并于 2023 年实现创纪录的 956.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晶圆厂设备销售额将增长至 983.1 亿美元，增幅为 2.82%。随着晶圆厂新项目开工、产能扩张及技术迁移，SEMI 预计 2025 年晶圆厂设备销售额将达 1,127.8 亿美元，较 2024 年大幅增长 14.72%。受益于我国庞大的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以及在该领域的大量投资和产业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晶圆厂建设及产能扩张加快，自 2020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四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市场，占比达 30%。SEMI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达 495.5 亿美元，2020-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55%。

综上所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前景良好。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受集成电路产业总体稳定健康发展带动，呈现长期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干式真空泵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巩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集成电路领域出货量最大的国产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是唯一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是唯一在清洁、中等、苛刻工艺均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因此发行人在干式真空泵行业市场地位突出。

（三）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

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的起源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创建的中国科学院下属专门从事真空科研仪器研制的事业单位。经过长达 70 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及其前身始终专注于真空装备这一“硬科技”领域，在洁净真空、超高真空领域形成了大量技术工艺积累，为干式真空泵和真空仪器设备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先后承担十余次国家级重大科研专项/课题，同时，公司建有真空技术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真空仪器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三个国家级研发平台；牵头或参与编制了《真空技术多级罗茨干式真空泵（JB/T 11237-2011）》等 13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是全国真空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1）干式真空泵领域

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干式真空泵的开发，历经 20 余年的投入与积累，现已在该领域形成了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创新优势，主要体现在：

形成基础技术、应用技术、测试技术三大研发平台：通过基础技术平台，能够将下游不同半导体制造企业的个性化工艺特点准确解析为对干式真空泵的特定技术需求，并实现对干式真空泵快速、准确的产品定义与设计；基于超过 4 万台的产品交付以及与数十家半导体厂商的长期合作，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技术特点不断积累干式真空泵及其零部件的应用数据，在此基础之上构建并持续完善应用技术平台，形成了面向特定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方案数据库，目前已包括 1500 多项生产工艺、28 项产品应用工艺，可为逻辑芯片及存储芯片、成熟制程和先进制程等各类客户快速匹配干式真空泵解决方案；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批量一致性，公司构建并不断完善测试技术平台，包括真空性能、电磁兼容性、热分析、振动等 9 个专门实验室，形成了测试标准和测试方法，可对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主要性能指标进行准确、有效的技术参数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此外，为满足客户在设备管理、设备可靠性预测、节约运行成本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出故障诊断分析技术、控制互锁技术等，实现产品故障诊断、产品寿命预测、泵与制备设备的互锁控制保护，形成了与国外竞品的差异化。

（2）真空科学仪器设备领域

公司在国内科研用 MBE 设备研制领域居于领先地位，1979 年公司前身与中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所共同研发出第一台国产 MBE，据此获得 198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打破巴黎统筹委员会对中国的禁运。自第一台 MBE 诞生以来，公司不断推陈出新，先后完成了 I 到 VI 型共六代 MBE 设备的研制，累计交付 60 余台。2019 年，《瓦森纳协定》再次针对固体或气体源的 MBE 设备及其关键部件对我国实施禁运。报告期内公司交付 MBE 设备十余台，为科研、军工单位顺利开展基础前沿科学、量子技术、红外探测、激光器、5G 通信等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

近年来我国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关键科研仪器的国产化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国家高度重视前瞻引领性、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司依托数十年在真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在高能物理和光源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领域拥有领先的设计研制能力。公司及前身参与了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合肥国家同步辐射装置、上海三代光源等 11 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为其提供光束线、波荡器、前端区等关键真空部件，其中公司作为上海光源主要参与单位，于 2013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承接了上海同步辐射光源 32 条前端区中的 23 条（占比超 70%）、34 条光束线中的 18 条（占比超 50%），北京高能同步辐射光源一期 15 条前端区中的 12 条（占比 80%），合肥先进光源一期 11 条前端区（共 11 条）和储存环中全部铜真空室，以及各类光源中近百台套波荡器的研制、加工、集成、磁测垫补工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家大科学工程领域真空仪器设备最主要供应商之一。

2、产品优势

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及多家行业知名客户严格的测试验证，公司的干式真空泵在应用领域、产品线丰富程度、覆盖工艺、关键技术指标、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1）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已在集成电路、光伏、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实现超过 4 万台的大批量使用，是交付量最大的国内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同时应用于锂电、面板、科研等领域的产品已开发完成并实现销售。

（2）产品线丰富程度方面，公司产品线包括罗茨泵、螺杆泵、涡旋泵，覆

盖针对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的清洁、中等和苛刻工艺，研制出三大系列近四十款型号的干式真空泵产品并实现大批量应用，广泛支持 ASML、KLA、LAM Research、AMAT、TEL、HITACHI、北方华创、中微公司、拓荆科技、东方晶源等 30 余家国内外主流设备厂商的数百种机台，全面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3）覆盖工艺方面，公司真空泵产品已经完整覆盖成熟制程的清洁、中等工艺以及除炉管之外的苛刻工艺，并在先进制程的清洁工艺得到大批量应用，并有望向先进制程中等、苛刻工艺进行拓展应用，公司是唯一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是唯一在清洁、中等、苛刻工艺均实现批量应用的国产企业，有效保障了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

（4）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方面，公司连续被长江存储、中芯国际、上海华力、北方华创、隆基绿能等评为优秀供应商。此外，基于大规模生产和客户端应用的大量技术工艺和数据积累，公司形成了针对客户特定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构建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干式真空泵生产能力和供应链体系，并于 2016 年首次实现向 12 寸晶圆厂批量交付。目前公司各类干式真空泵的出货量已累计超过 4 万台，其中集成电路领域出货量超 2.5 万台，是半导体领域交付量最大的国内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也是唯一一家在半导体先进工艺制程实现大批量应用的国产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生产制造优势不断凸显，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随着南通生产基地于 2022 年的建成投产，公司形成了沈阳、南通双基地的生产架构，2024 年度干式真空泵产能达 10,000 台，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罗茨、螺杆、涡旋等各类干式真空泵产能将达 2.65 万台，生产制造优势进一步增强。

（2）基于长期经验积累和大规模生产实践，公司针对半导体工艺复杂性的特点，在生产环节总结形成了 1500 余项生产工艺技术，可快速为不同芯片类型、不同制程、不同工艺类型提供制造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3)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公司在生产管理、流程优化、信息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南通生产基地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产品自制水平显著提升，多种举措促进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 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已构建起质量稳定可靠、技术成熟的供应体系。较之竞争对手，大规模的生产制造使公司的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善，零部件供应商、外协加工商在伴随公司发展的同时，自身的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产品价格等均不断改善、优化，与公司构建起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4、运行数据智能管理优势

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极其复杂，因而集成电路领域应用的干式真空泵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极高，为避免干式真空泵宕机对半导体生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时捕捉干式真空泵运行中的异常情况、预测潜在故障，同时为了满足国内外主流设备厂商数字化生产的需求，集成电路制造通常要求真空泵具备工业 4.0 数据接口，满足 SEMI 协议标准与晶圆工厂无缝数据对接。在使用过程中不间断的对电流、功率、温度、尾排压力、报警信息等内容进行实时监控与存储，同时具备可靠性预警等功能。公司是国内具备整合 SUBFAB 全类型设备数据能力的龙头企业，除所销售的干式真空泵产品均配置 CMS 系统外，公司还对外独立销售 CMS 相关系统服务，相关产品已在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青岛芯恩等先进制程集成电路企业实现大规模应用，相关知识产权与核心部件均实现自主化。

公司已经在数据业务领域布局近 10 年，并于 2016 年组建了 CMS 项目组，承担了《多种工艺零部件验证及应用》课题中的数据监控业务，并顺利完成验收。同时，针对真空干泵可靠性预警难题，搭建了振动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实验室具有独立粉尘发生实验装置，可以实现干泵各种故障模型的模拟和故障数据分析能力。

5、客户资源优势

干式真空泵机组的质量、可靠性、能耗等指标对集成电路制造的良率、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采购之前，客户会对干式真空泵制造企业进行长期、严格的测试验证：一方面对干式真空泵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考察，并在工艺机台上对机组进行实际应用验证；另一方面，也会对供应商的维修、保养等技术服务

能力进行充分评估。一旦通过客户考察，由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已得到充分验证，供需双方即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客户再次采购时供方设备通常会成为优先选择。这样的合作关系既有利于客户产线的稳定，也有利于干式真空泵生产企业的稳健发展。

2017 年公司干式真空泵产品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在中芯国际多条产线的批量应用，成为首个批量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国产真空获得设备制造企业。自 2017 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品、提升质量、降低成本，产销量规模和客户覆盖范围持续扩大，目前集成电路企业客户数量已经达到 100 家以上，包括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长鑫存储、晶合集成、华润微、上海积塔、广州粤芯、青岛芯恩等国内主流晶圆厂，以及北方华创、拓荆科技、中微公司等国内领先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且产品已通过台积电、大连 Intel、SK 海力士的测试验证实现小批量出货。

基于大量产品在客户产线的长期应用以及与众多领先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大量积累产品应用数据，及时掌握产业最新技术动态，准确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不断完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市场先机的获得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优质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6、服务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在我国半导体和光伏制造的主要地区上海、广州等地先后设立分支机构，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设备，专门向客户提供干式真空泵维修及保养服务，得到了用户高度评价，多次获得台积电优秀供应商奖。除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外，公司还在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客户现场派驻专职技术服务人员，第一时间协助客户解决技术问题、排查设备故障。专业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服务水准，使公司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与信任。

7、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在人才团队方面，首先，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构建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团队，同时引入国外专家人才团队，为产品开发带来国际先进技术和研发体系。除建立了完整的薪酬福利体系

外，公司还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并通过对公司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激发了人才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好的竞争和服务氛围，鼓励优秀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市场地位突出且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因此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核查过程

- 1、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清单及客户清单，确认发行人所处产业及下游领域；
- 2、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及研发投入情况；
- 3、核查发行人所获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或国家标准、获得的资质、证书、奖项情况。

（二）核查依据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新质生产力企业，干式真空泵产品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光伏等半导体和泛半导体产业，具备较强的创新属性。

公司的干式真空泵产品主要面向集成电路和光伏产业，是晶圆和光伏电池生产过程中形成真空环境的必备部件。其中，集成电路产业是我国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作用；光伏产业是我国保障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点领域。真空科学仪器设备是进行科学研究，尤其是基础科学和前沿科学研究的重要支撑。以上产业均对我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保障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

在资金和人力投入方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5,481.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6.83%。在研发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拥有 3 个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承担了多项国家级重大科研专项/课题，建立了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机制。在创新产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9 项，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86 项。

在获市场认可方面，公司是全国真空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牵头或参与编制了 13 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公司系行业内多家知名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并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在有关机构认可方面，公司及其前身获得 6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并作为主要参与单位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的科技奖励，取得 5 项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内的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在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方面，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空间为 100 亿元左右。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拥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中科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了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4）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主要如下：（1）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相关服务；（3）聘请了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查询股东相关信息；（4）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咨询顾问服务。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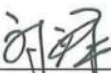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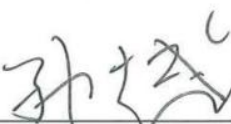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 泽

保荐代表人：


孙 越


王 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 波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江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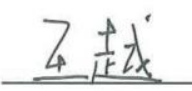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孙越和王越同志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越


王 越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越、王越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孙越、王越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三年内，孙越、王越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孙越、王越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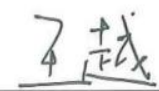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孙越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越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越


王 越



2025 年 6 月 24 日